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年 報
2016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9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審計報告	68
合併綜合收益表	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0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百菲特集團	指	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收購之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由上海東熙與熙華(上海)及上海百菲特就增資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7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前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彼已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但仍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全資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九久	指	蘇州東方九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Eastwest	指	Eastwest Holdings Group Ltd.，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凌超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釋義

合資協議	指	蘇州東吳與東方九久於2017年3月1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百菲特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熙	指	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執行董事凌超先生為上海東熙之唯一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熙華(上海)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主席)

金春根(於2016年11月14日離任但仍留任
行政總裁)

凌超

彭程(於2016年10月17日委任)

王顯碩(於2016年11月14日委任)

汪俊(於2016年11月14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謝鶯霞

孫馨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裡鎮

太浦河東大橋南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絡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16年	2015年
收益	255,914	222,512
經營溢利／(虧損)	8,632	(13,02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657	(16,110)
年內溢利／(虧損)	4,215	(11,7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005	(0.021)

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150,207	224,731
流動資產	357,683	278,068
資產總額	507,890	502,799
權益總額	388,032	363,817
非流動負債	6,514	5,085
流動負債	113,344	133,897
負債總額	119,858	138,9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7,890	502,799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592)	36,68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42	(45,42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00	40,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3,150)	31,979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5,914	222,512	340,093	359,007	321,118
銷售成本	(231,164)	(226,382)	(321,677)	(314,428)	(298,895)
毛利／(毛虧損)	24,750	(3,870)	18,416	44,579	22,123
經營溢利／(虧損)	8,632	(13,021)	11,488	28,659	10,3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57	(16,110)	9,978	25,216	5,59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442)	4,373	(4,237)	(8,963)	(4,554)
年內溢利／(虧損)	2,564	(11,737)	5,741	16,253	1,03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07,890	502,799	434,927	433,159	413,108
負債總額	119,858	138,982	99,995	103,968	100,170
權益總額	507,890	363,817	334,932	329,191	312,938

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面臨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及水泥需求量上升等因素的影響，加上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加強內部管理，開源節流，控制生產成本和運營成本，穩定產品質量，拓展銷售渠道，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銷售、營收及利潤均比2015年有較大改善。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加強各項消耗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2016年實現水泥熟料產量30.9萬噸，水泥產量118.9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56.0萬噸，42.5#等級水泥62.9萬噸。全年32.5R等級水泥、42.5等級水泥和水泥熟料生產成本較2015年均有一定的下降。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全年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區域內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以及區域內水泥產能增加的影響，水泥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量118.3萬噸，其中32.5R#銷售量55.6萬噸，42.5#銷售量61.9萬噸，水泥板塊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2,254萬元。銷售量和銷售收入較去年均有明顯上升。

本集團堅持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創「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建築市場等領域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區域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打造集團的品牌優勢。

本集團繼續推行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和減低生產成本，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很關注行業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發展應用，適時引進到生產實踐中，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降低成產成本，逐步成為集團一個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需要，不斷發展自己。對內，我們不斷提高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質量和服務，堅持走品牌路線；加強營銷管理，穩固和拓展銷售網絡；不斷創新，形成集團創新力。對外，我們不斷關注水泥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和相關產業的發展情況，選擇合適時機，向外延擴張，擴大集團規模和收益。我們相信，秉著對投資者負責人的態度，在有著豐富經驗管理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將會取得更好的成績和發展前景。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16年的水泥產品銷量約1,174.6千噸，較2015年上升約13.0%；收益約人民幣220,815,000元，比2015年上升約6.5%；水泥板塊毛利率約6.9%，較2015年上升約11.3%，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564,000元及人民幣0.005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業務運營

2016年，宏觀經濟穩中向好，水泥需求量上升及的影響，本集團2016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明顯上升。

於2015年，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熙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上海百菲特的全部股權。上海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收購上海百菲特可謂本集團現有業務行程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

2017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深化現有生產設施改造，積極推進城市污泥，生活垃圾與水泥窯協同處置的有益嘗試，盡快促進本集團向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企業轉型，提高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確保本集團根植於本地市場，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

在環保領域，上海百菲特將繼續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長期目標為發展成一個在綜合環境服務商、一個環保領域平台。

2017年第一季度，集團響應國家產業政策及水泥行業轉型需要，利用蘇州東吳一條2,500噸/日水泥窯進行協同處置固體廢棄物。

主席報告

公司參與水泥窑協同處置固廢項目解決了當地固廢處置的難題，為處理地方環境應急事故開闢了及時有效的捷徑，有利於提升蘇州市及周邊地區固廢處置水平，實現「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終端處置的目標，為當地改善生態環境和經濟的發展起到積極推進作用，具有很好的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有關公司參與水泥窑協同處置固廢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2017年3月1日之公告。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攜手共進，相信2017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謝謝各位！

主席
謝鸞霞

2017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6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放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744,12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2015年6.3%）；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96,501億元，同比名義增長8.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8.8%），增速比2015年回落1.9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02,581億元，同比名義增長6.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7.5%），比2015年回升5.9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6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4億噸，同比增長2.5%（2015年為同期下降5.3%），2016年國民經濟實施「十三五」良好開局，在基建投資穩定增長和房地產回暖的帶動下，水泥產量保持低速增長。總體來看，全國經濟穩中趨緩，穩中向好，水泥需求具有較強的支撐，呈現出穩中有升態勢（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2016年1至12月水泥價格漲跌互現，總體處在上升通道。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6年12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99元／噸、人民幣289元／噸及人民幣29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30%、11%及15.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及水泥價格上漲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2016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年度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6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535,000元。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水泥現行市價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泥價格於報告期內大幅波動。2015年12月，PC32.5和PO42.5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194元和222元，較2015年1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61元和165元上升約20%和34.5%。水泥價格上升乃由於市場上水泥穩中向好。由於水泥產品在我們目前及將來市場中的供求變動，水泥價格或會因此於日後繼續大幅波動。集團將在水泥價格較高之月份盡力擴大銷售量，以降低該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率取決於建築業的一般市場狀況，包括我們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市場的固定資產投資水平

我們於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水泥產品供應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市場。因此，該等地區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建築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水平，而該等建築活動及投資可因國民生產總值及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中國政府政策、按揭利息、利息、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其他相關全國及地區經濟因素及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嚴重影響。

受報告期內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穩中回升的影響，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固定資產投資亦出現向好現象。集團在保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積極拓展新客戶，以降低此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如惡劣氣候和政府活動

我們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及突發事件導致營運受到重大中斷，並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瘟疫、原材料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或其他運作異常、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及公共基建如道路、海港及電網服務中斷。惡劣氣候，如極端氣候及天氣狀況、暴風雪、影響太湖或太浦河水位的暴雨或持續降雨或旱災，均可能對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譬如，旱災及水災時，太浦河水位會大幅下跌或升高，有關當局或會因此施加上貨限制或暫停河道運輸服務，此或會對原材料供應及產品付運造成延遲。

集團對於此類控制之外的風險，將盡力做到在風險尚未出現時，保證生產有序，並積極增加銷量等。

隨著中國環境法規框架日趨嚴格，我們日後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相關環境法規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治噪音、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以及其他工業污染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行政處分、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中國政府已採納多套環境政策以降低水泥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由於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期中國政府的監管框架將隨之日趨嚴格。影響我們業務的政府規定包括與空氣質素、固體廢物管理及污水處理有關者。該等規定繁複且可予變動。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再頒佈更嚴格的新工業污染規則和規例。我們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遵守日後的其他環境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55,914,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222,51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3,402,000元或15%。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22,543,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207,41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5,133,000元或7.3%，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需求量有較好支撐，銷量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6年			201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千噸	人民幣 元/噸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人民幣 元/噸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618.9	195.51	121,004	455.7	209.70	95,560
PC 32.5R水泥	555.7	179.61	99,811	584.1	191.49	111,850
熟料	7.9	218.73	1,728	-	-	-

按產品分類，2016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174.6千噸，比2015年上升約13.0%，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0,815,000元，比2015年上升約6.5%；2016年本集團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28,000元，去年同期，本集團生產的熟料皆用於水泥生產，無對外銷售。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6年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191,786	86.18%	180,857	87.2%
吳江區	174,833	78.56%	153,490	74.0%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16,953	7.62%	27,367	13.2%
浙江省	25,368	11.40%	23,243	11.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24,715	11.11%	22,698	10.9%
嘉興市	653	0.29%	545	0.3%
上海市	5,389	2.42%	3,310	1.6%
總計	<u>222,543</u>	<u>100.0%</u>	<u>207,410</u>	<u>100.0%</u>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較好，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所上升，各地區的銷售比去年同期大多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以及在執行的工程實施項目有5個。從2016年1月1日以來，新增2個工程項目。於報告期內，有4個項目完成100%的工程量，1個項目完成68%工程量。

上海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371,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況營業額約人民幣15,102,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24,750,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毛利約人民幣15,302,000元，較2015年毛損約人民幣9,03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4,336,000元；而毛利率2016年約6.9%，較2015年約-4.4%上升約11.3%。上升主要由於大修成本的減少。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毛利約人民幣9,448,000元，毛利率約為28.3%。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毛利約人民幣5,164,000元，毛利率約為34.2%。

其它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它收益約人民幣11,506,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10,628,000元上升約878,000元或約8.3%，上升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政府加大了對於節能減排的補貼力度，因此較去年同期多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139,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2,702,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5年約人民幣1,76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39,000元或約53.3%，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銷售的上升。2016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1.2%，與2015年約0.9%略微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5,400,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5,636,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15,86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29,000元或約1.4%，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已計提完畢，而造成折舊費用有所減少約人民幣1,265,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9,764,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329,000元。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42,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開支2016年約人民幣1,698,000元，較2015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981,000元有明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2016年的錄得盈利所至。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56,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92,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6%。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3.4%，較2015年約-3.8%大幅上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市場向好量價齊升，導致由2015年淨虧損約人民幣7,898,000元上升至2016年淨利潤約人民幣7,535,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68,000，淨利潤率為2.3%。

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44,000元，淨利潤率為-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49	52,099
— 水泥板塊	18,860	51,307
— 環保板塊	89	792
借貸	54,000	60,000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4,000	10,000
資本負債比率	13.9%	16.5%
— 水泥板塊	14.8%	14.9%
— 環保板塊	8.0%	34.4%
資產負債比率	23.6%	27.6%
— 水泥板塊	23.1%	23.8%
— 環保板塊	26.6%	54.3%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949,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860,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07,000元下降約63.2%，主要由於：信貸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借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4,000	10,000
銀行借貸	54,000	6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4,000,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00,000元下降約10%，主要由於環保板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9%。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8%，和2015年12月31日的14.9%持平。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0%，較2015年12月31日的34.4%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償還減少了負債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6年約人民幣2,975,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973,000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45,866,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2月16日收購上海百菲特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254,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79,000元。而報告期內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下述所列增資事宜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8日有關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的公告，上海東熙、熙華(上海)與上海百菲特於2016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東熙同意向上海百菲特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資本出資。約人民幣7,350,000元將作為上海百菲特之註冊資本，餘下約人民幣12,650,000元將作為上海百菲特之資本儲備。於本年報日期，增資已完成，熙華(上海)擁有上海百菲特約62.26%權益，而上海東熙擁有上海百菲特約37.74%的權益。上海百菲特之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2,1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9,470,000元。有關上述增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8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4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6,235,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於極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40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預算管理。謝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1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賬戶信貸及賬戶服務事宜。其後，於2001年至2008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專案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並於201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凌超先生，38歲，執行董事。凌先生自2003年4月1日一直擔任百菲特主席。凌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投資、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擔任高級職務。凌先生於2001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工業經濟碩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科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亦具備擔任財務總監之資格。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彭程先生，34歲，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彭先生於2004年完成墨爾本大學的商科／訊息系統雙學士學位。除其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外，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在企業策略、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環球企業銀行擔任副總監，負責就跨境併購交易以及配套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彭先生過往亦曾分別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及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於澳洲的一間大型上市公司(專注於企業發展及策略)及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專注於投資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顯碩先生，47歲，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參與從事營運環保、酒店及製造行業之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比速科技集團之行政總裁，但不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王先生於2016年11月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汪俊先生，35歲，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彼於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3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2)出任董事；自2010年4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號：002127)。並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韓國創業板上市公司Fidelix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碼：032580)。

蔣先生於1986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省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1996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2005年止。蔣先生在1995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1995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2003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2005年。蔣先生於2003年6月投資於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蔣先生於2005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專案投融资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曹先生於2004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2010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宇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曹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出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曹貽予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96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工作，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6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直至1999年止。曹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2003年來港，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直至2007年止。

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曹先生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3)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分別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3)、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8)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浩堯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金春根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金先生已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周邊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於上述期間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4年企業管理經驗。於1979年至1990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1991年至1994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金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辭去蘇州東吳總經理職位，繼續擔任蘇州東吳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另外，由於金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江蘇省之其他公務，已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金先生將仍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在本公司未找到合適繼任人選前，金先生將仍暫時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俊賢先生，36歲，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人事、內部控制及採購工作。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專案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專案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馮炳松先生，48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20年，瞭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曾任漂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後榮升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業務規劃。之後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為本公司戰略規劃。

蔡林芬女士，46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蔡女士擁有逾25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分別於浙江桐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工作。蔡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蔡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桐鄉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科學歷。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33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污泥處置，中水回用，印染廢水處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4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本集團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關於本集團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不僅重視生產技術的提高，以提高自身的市場競爭能力，還有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重視工廠的環保、美化、綠化和資源綜合利用，把構建和諧工廠作為自己的一貫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可持續發展工作。

為加強環境保護，嚴格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全面實現達表排放。集團於2015年期間投入千萬餘元用於環保設施及節能減排技改項目。從多方面實施節能減排，如除塵器技改，減少粉塵的排放；脫硝裝置技改，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建設大型集水池，節約水資源；建設循環水處理及淨化設備，不再使用自來水；加裝消聲器和隔音牆等措施進一步削弱噪音。

本集團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清潔生產，開展資源綜合利用。每年大量消納粉煤灰、脫硫石膏和尾渣等超10萬多噸，還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關於協同處置城市生活污水和固廢處置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在近年來轉型成為綠色環保和循環經濟型的企業。同時通過技術改造，全面推進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不斷地節能降耗。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效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一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穩定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公司通過各種激勵機制與組織豐富多樣的活動，使公司形成了能者多勞、多勞多得、競爭向上、團結和諧及求實創新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的管理，採納合理化建議，使全體員工樹立以廠為家、以廠為榮的思想，充分發揮了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动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至上，通過對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處理，以識別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對客戶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諮詢、提供的建議，由專人解答記錄、收集。利用各種活動，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動向。若發現客戶有抱怨、改進建議、隱含要求或期望等時，立即反饋至相關部門，制定必要的改進措施予以實施，以確保不斷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共同協作、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雙方資源和競爭優勢的整合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需求和份額，降低產品前期運營成本。明確採購要求、互通信息，使採購流程透明化，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反應能力，使雙方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報告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45,404,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769,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2015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春根先生(註1)
執行董事	凌超先生
	彭程先生(註2)
	王顯碩先生(註3)
	汪俊先生(註3)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曹貺予先生
	李浩堯先生

註1 金春根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離任執行董事，但仍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註2 彭程先生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3 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鈎。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3.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b)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在職務上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均須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重選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另外，彭程先生(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汪俊先生(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新獲委任之董事，彼等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4名及6名人員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刊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所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之增資事宜外，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於其年報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約人民幣2,869,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先生(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金春根先生(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行政總裁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股份權益。金春根先生已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暫時但仍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及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Concor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股份權益。
2. Concord由行政總裁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金春根先生已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執行董事暫時但仍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勾，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為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股票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相當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約8年1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7.2	最大供應商	22.2
五大客戶合計	41.2	五大供應商合計	52.0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重大訴訟及仲裁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6日，本集團悉數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導致本公司於其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102,000元。

於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與東方九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合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蘇州東吳及東方九久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九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協議以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無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經更新之董事資料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彭程先生	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汪俊先生	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顯碩先生	自201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比速科技集團之行政總裁，但不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主席
謝鶯霞

2017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不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及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4次會議，包括2次定期會議及2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4/4	100%
金春根先生(註1)	4/4	100%
凌超先生	4/4	100%
彭程先生(註2)	2/2	100%
王顯碩先生(註3)	1/1	100%
汪俊先生(註3)	1/1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4/4	100%
曹貺予先生	4/4	100%
李浩堯先生	4/4	100%

註1 金春根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離任執行董事，但仍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註2 彭程先生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3 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臨時董事會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謝鶯霞女士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金春根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之間(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財務、事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及建議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投入時間

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瞭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彙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於報告期內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浩堯先生(主席)	2/2	100%
曹國琪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及曹貺予先生。曹國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此外，其於報告期內釐定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3/3	100%
李浩堯先生	3/3	100%
曹貺予先生	3/3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及曹貺予先生。曹國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重選輪席告退的董事、以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詳細討論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和董事繼任事宜，即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之委任，以及金春根先生之離任。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3/3	100%
李浩堯先生	3/3	100%
曹貺予先生	3/3	1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見本年報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孫馨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所載之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式。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之董事。全體董事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1/1	100%
金春根先生(行政總裁)(註1)	1/1	100%
凌超先生	1/1	100%
彭程先生(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顯碩先生(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汪俊先生(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李浩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100%

註1 金春根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離任執行董事，但仍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註2 彭程先生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3 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彙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於2016年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在2015年12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批准對《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條例》進行修訂，本公司以持續的責任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有效性及足夠性，以符合《上市規則》該修訂下的規定。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亦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其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職責如下：

- (a)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b) 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同時授權由審核委員會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管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主要財務事項；
- (b) 審閱管理層編制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證明的年報，其中外聘核數師應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陳述管理層設立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核心業務狀況；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內部信貸監控部門主管離職時，及時瞭解其離職原因；
- (l)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m) 考慮董事會要求增加、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的建議；
- (n) 與本公司財務主管、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
 - (i)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或實施中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不足和嚴重缺陷；及
 - (ii) 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而不論該等欺詐是否重大；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企業管治報告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審功能，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步驟如下：

- | | | |
|--------|---|--|
| 項目啟動 | — | 啟動風險管理工作預備展開相關活動。 |
| 風險識別 | — | 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
| 風險分析 | — | 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 |
| 風險應對 | — | 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
| 控制活動 | — | 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和流程。 |
| 風險監控 | — | 持續監測識別出的風險及實施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應對策略可以有效的運行。 |
| 風險管理報告 | — | 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行動計劃彙報。 |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出最新監管更新的通知。本公司應編製或更新適當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屬有效及足夠。該等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	874
非審計服務(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	120
總計	994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現行的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後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該等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檔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東吳水泥」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南部蘇州，主要從事水泥生產。為拓展業務，近年我們除了積極關注水泥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還開拓了環保產業板塊，創下了新的里程碑。

作為一家擁有良好區域品牌形象的水泥生產商，本集團是地級市唯一一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注重推行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和減低生產成本。東吳水泥主要的產品為強度等級達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PO42.5水泥)及強度等級達32.5R的複合硅酸鹽水泥(PC32.5R水泥)(簡稱「水泥板塊」)；在2015年，我們購入集方案設計、工程實施、設施投資和運營管理為一體的環境綜合服務商，開拓廢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等領域。新業務具有污染治理和資源回收利用的雙重價值(簡稱「環保板塊」)。

本報告是我們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概述有關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策略及實行成效。

這次報告範圍涵蓋的業務包括水泥板塊與環保板塊。編製本報告時，我們遵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作出於報告期間在指引重大方面的相關披露。

我們歡迎就本報告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請透過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與我們聯絡。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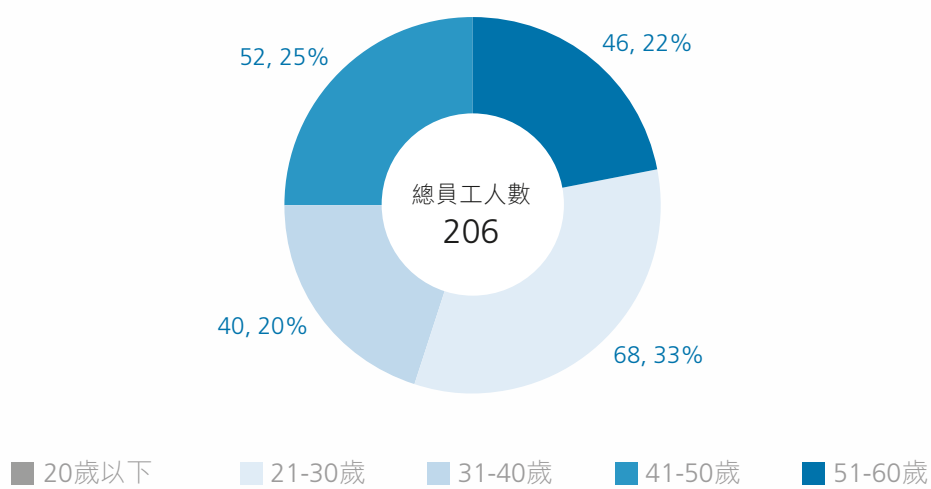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擴展業務多元化的途中，有賴與持份者的無間合作和適度溝通。我們的主要持份者是一些極受集團業務影響或足以影響集團業務的群組，包括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僱員、投資者、股東、政府和當地社區。我們深信與持份者溝通有助我們更妥善地制定業務策略以響應持份者的需要，同時亦讓我們預測風險和鞏固業務和社區的穩健發展。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通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積極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和瞭解，並得出一連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重要議題，在這次報告裡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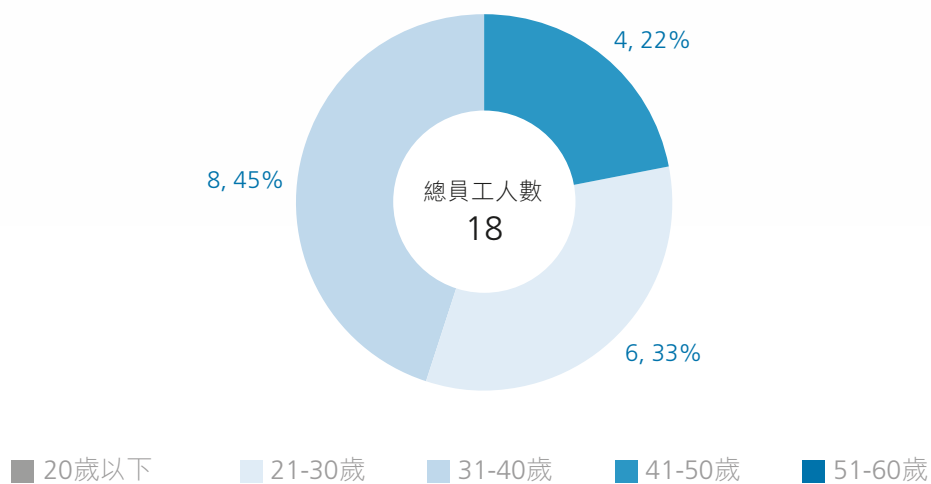
善待員工，愉快職場

員工對我們而言，是付出時間和努力的持份者。給予員工適當的照顧並輔助其在職場上成長，乃我司的義務和責任。集團共有254人，當中，水泥板塊有206人，而環保板塊共有18人，年齡分佈如下：

水泥板塊 - 按年齡分類



環保板塊 - 按年齡分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有超過百名員工的知名企業，我們建立了一套穩健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去加強公司的規範化管理。制度內容包括招聘流程、薪酬管理、員工職業發展、勞工權益和職業安全等，使我們吸納優良人才，實現多元化的員工隊伍，確保他／她們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並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獲得就業、培訓或晉升機會。

在招聘人員方面，公司嚴謹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確保在招聘的過程中，應聘者如同在我司工作的員工，都不會因為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受到歧視或不公的對待。同時，按照國家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禁止招用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工作，並透過嚴格檢查應聘人員的相關證件去確實其身份的真實性，以符合招聘要求的條件。除了遵守各項法規的要求外，我們會根據公司《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去執行招聘流程。該文件詳細記錄招聘相關的各項程序，包括：各部門需向人事部遞交《招聘人員需求表》、人事部發報招聘廣告、邀請應聘人員面試和安排通知新員工入職報到。當然，在招聘新員工前，我們會先考慮內部提升，盡可能達職至「全面考核、擇優錄用、任人唯賢、先內部選用後對外招聘」的原則。

在薪酬管理方面，為了有效地引進、激勵以及挽留人才，環保板塊子公司奉行「公平、競爭、激勵、經濟、合法」五個原則。我們根據法規要求，並按照實際營運情況來制定薪酬機制，確保每一位員工能得到公平的待遇。員工薪酬的組成包括基本工資、崗位津貼、福利和績效獎金。績效獎金讓最少20%以上的工資與績效掛鉤，使公司與員工在行業上保持競爭力。至於水泥板塊，員工薪酬包含基本工資、加班費和年終的績效獎金，每年在進行考核後，予以適當的調整。在員工職業發展方面，環保和水泥板塊都會按員工的工作能力、表現和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晉升機會。薪酬的變動亦會跟隨著職級變動而作出調整，鼓勵員工在公司發展長遠的職業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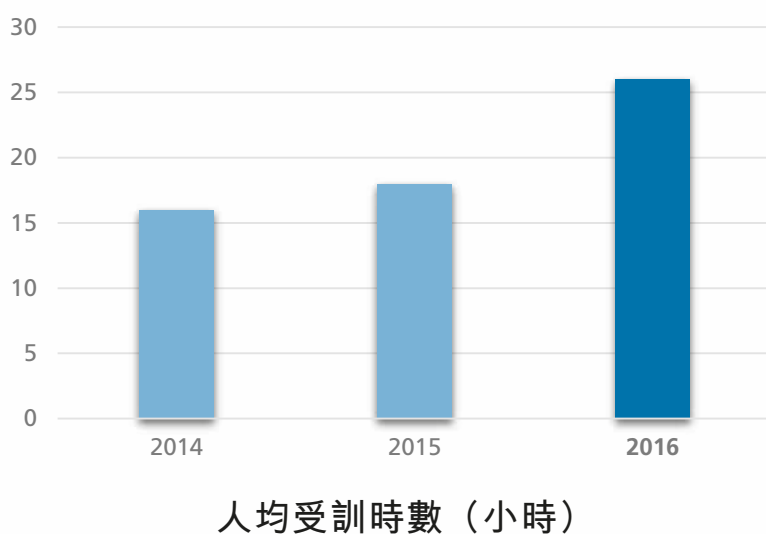
在勞工權益方面，我們依法規定執行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哺乳假、流產假、工傷假和年休假。勞工保險方面，我們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江蘇省工傷保險條例》，提供有關養老、醫療、工傷、失業以及生育的保障。在照顧剛成為母親的女性員工需要方面，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給予剛生孩子一年的女性員工每天1小時的哺育假。另外，本集團重視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在2016年，女性員工和男性員工的人均培訓時數同樣達到26小時，確保女性員工擁有與男性員工平等的受訓和晉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發展，辦公大樓裡設有娛樂室，內有乒乓球及其他消閒設施。大樓旁邊亦設有籃球場，供員工於休息時間時鍛煉身體。本年度公司亦舉辦了多次不同主題的活動，包括每月的生日會、中秋茶會和新春年會等等，幫助員工平衡生活與工作。

為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實際工作能力，人力資源部每年都會與各部門主管討論年度培訓計劃。我們的員工培訓以實用性、有效性和針對性為原則。公司的培訓大致分為五類：員工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安全教育培訓、外派培訓和員工自我培訓。在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知，入職培訓會由人力資源部主管講解企業文化、管理制度和三級安全生產教育等。崗位技能培訓則由員工所屬的部門為員工進行崗位技能培訓，並定時安排員工相互交流，學習及更新充實專業知識和技巧。培訓講解完成後，員工必需通過與培訓相關的考核，才算完成整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能從培訓中有所得著。另外，公司也會組織外派培訓，亦鼓勵員工在不影響工作的情況下參與各種業餘教育培訓活動，自我增值。

在2016年，水泥板塊方面的培訓總人數達到100人，佔整體員工的49%。按僱員類別劃分，中級管理層和技術人員的人均培訓時數分別為26小時和36小時，人均受訓26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等為基準，在每個工作崗位做足安全措施，確保每一個員工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當中措施包括：定期舉辦安全教育培訓會，讓員工瞭解如何正確使用及保管勞動防護用品、授予安全技術知識、介紹工傷事故的緊急救護及自救措施和講述一些安全生產事故案例等等。同時，我們確保特種崗位人員必須得到相關的資格，並提供證書認證才能上崗，以策安全。在消防防護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江蘇省消防條例》。公司每年進行一至二次事故應急救援培訓及演練，讓全體人員熟悉緊急情況的安排。

在環保板塊方面，儘管辦公室工作並不涉及嚴重的職業性危害，我們也採取措施關注辦公室安全包括嚴禁員工在公司辦公區域或公用區域吸煙、工作期間和午休時間不得飲酒，不得帶有酒精狀態上班、現金及貴重物品等須鎖入保險櫃或抽屜內，關窗、鎖門後方可離開。

所有員工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江蘇省工傷保險條例》的保障。在實行一系列措施及嚴格監管下，於報告期間，公司並沒錄得重大工傷或死亡事故。同時，我們榮幸地宣佈，公司於2014年9月已取得《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OHSAS18001：2007》，標誌著本公司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水平。

我們深深明白擁有優質的人力資產乃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未來，我們會加強與員工間的溝通，理解他／她們的需要，優化工作環境及管理制度，以達到激勵及挽留人才，提高公司的生產力及競爭力。

廉潔文化，杜絕貪污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以誠信、合乎道德及合法的方式進行。如在採購時，必須通過多個部門評定可用供貨商，批准及簽字確認才可進行。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欺詐、賄賂、洗黑錢、虛假聲明或偽造等行為發生。在環保板塊，我司工作的員工均會簽署《承諾書》，承諾絕對遵守法律法規，杜絕一切違法行為。所有以身事法者都有機會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一旦有此類事故發生，我們鼓勵員工立馬上報給上級。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個員工微信群組，令員工更容易反饋及通知給部門領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選擇信譽，合法供貨

供貨商的優劣，直接影響我們公司的產品、服務，以致企業形象。故此，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密切和長久的合作關係，同時亦密切監測被選用的供貨商。我們在水泥板塊建立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一體化體系管理手冊》，同時在環保板塊建立了《2015年制度彙編》，幫助我們統一並有效地管理供應部及採購部，也明確地向供應商表達我們的需求，使我們所選擇的供貨商都能秉持誠信、公平待人、保護環境、遵守法規規則和提供品質良好的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提供原材料，包括熟料、石灰石、煙煤、石膏、礦渣和砂岩等。為確保供應商的產品具備適時、適質、適量、適價的能力，集團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令產品品質從源頭得到保證。在考慮及選取供貨商時，供應商必須持有政府批出的營業執照，並符合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的法律法規。其後，我們的供應部會索取供應商質量管理流程及過往供貨等記錄，化驗所則索取樣品去化驗並鑒定其品質。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質量、按時交貨紀錄、成本等因素做出綜合性評估，合格的供應商將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錄》。每年，我們會再按照《供方再評定記錄表》，定期評估和監察供貨商的素質，並不會聘用違法或劣質的供應商。於匯報期內，公司有24家供貨商，大部分位於江蘇省。

至於環保板塊方面，在選用勘測、設計、施工、設備、材料以及貨物的供應商時，我們根據國家招標投標法進行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招標程序。我們採用內部邀請的招標方式，向三家或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能力、信譽良好的單位發出投標邀請書，並以質量優、服務好、價格適宜為標準，選出適合的單位。

東吳作為一所對社會有承擔的公司自身在實行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同時，我們也希望我們的供應商能認同和遵守以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準則。在水泥板塊方面，我們設定了一份《對相關方施加影響管理程序》，讓供應部負責對物料供應商等相關方進行評估及管理，相關措施包括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的監督與檢查，檢查的主要內容有：

- 1、 供應商是否理解東吳的一體化方針；
- 2、 供應商是否因環境、勞動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問題受到相關方的投訴；
- 3、 供應商是否因環境污染事故或職業健康安全事故受到上級主管部門或環保部門的處罰；
- 4、 供應商的污染物排放是否達標，或已有明顯的削減，職業健康安全表現是否已有明顯改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環保板塊的供應商行為準則：

- 1、 不得聘請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勞工，除認可專業學徒計劃的學員外，員工必須年滿16週歲。
- 2、 供應商應與所有員工簽訂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勞動合同。
- 3、 供應商應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清楚列明操作流程，以減低員工受傷的機會，以保證員工的健康。
- 4、 供應商應向員工提供安全及相關作業守則培訓，以保障其自身及其他所有人員的安全。
- 5、 供應商應制訂符合環保法律法規的操作流程，保證產品不對環境產生浸染和危害。

持續改進，質量第一

「東吳」品牌歷史悠久，憑藉高水平、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在蘇州市政交通和建築市場等領域享負盛名。為維持「東吳」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致力保持卓越的質量與安全標準，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產品製造過程中，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按照國家工信部發佈的《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我們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質量管理實施細則》，要求員工嚴格執行生產程序，確保產品質量，使產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GB175-2007《通用硅酸鹽水泥》中與水泥相關的要求及標準，杜絕不合格的水泥出廠。我們的產品標籤都符合《出廠水泥質量合格證》，該合格證上面便是《通用硅酸鹽水泥》的要求，客戶可以安心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化驗室是關鍵把關部門，負責質量檢驗、控制、統計、驗證出廠水泥和進行試驗研究等工作：生產前，如果材料經檢驗發現達不到規定的標準要求，材料是不被允許卸貨；生產中，化驗室有責任確保半成品，即是熟料，其強度按照GB/T21372-2008《硅酸鹽水泥熟料》標準執行；生產後，如果水泥達不到任何一項國家標準的技術要求，這屬於重大質量事故。我們榮幸地宣佈，於匯報期內，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高為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我們的化驗室符合資格處理以上工作，我們按照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發佈的《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要求，建立及購置化驗室的儀器設備，安排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操作儀器，並獲得《水泥企業化驗室》的合格證書。此外，我們更在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認可的2015年「瑞泰科學杯」，全國第十五次水泥品質指標檢驗大比對中榮獲「全優單位」。與此同時，我們獲得《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2008》，認定了我們不斷努力、力爭上游的成果。

在東吳而言，我們使用廣告作產品宣傳的費用不多，但也會不定期地在行業雜誌上宣傳東吳的品牌。而我們亦嚴謹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發佈真實和合適的廣告內容。另外，在保護與客戶之間的商業協議上，我們妥善保管與客戶簽署和生效的合同於檔案室內，除非得到副總經理或以上職級的批准，否則原檔不能隨意帶走，以保護商業秘密和客戶隱私。

求實創新，顧客至上

客戶對「東吳」的肯定、滿意，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目標。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專業、及時和規範的售後服務，贏得客戶信任，並確保產品達到客戶期望。每年，我們都會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根據《顧客滿意度統計表》，顧客會按照六大範圍包括質量、價格、交貨期、售後跟蹤服務、諮詢或投訴處理和貨物供應的及時性，給我們反饋意見。本年，顧客綜合滿意度為96.7%，高於公司訂立質量目標90%。

在環保板塊方面，為切實保障客戶的利益，及時、有效地處理客戶的投訴及意見反饋，我們建立了一份《客戶投訴制度》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非常珍惜客戶的建議，並把寶貴的意見作為我們繼續提高產品品質和提升售後服務質量的新方向。

愛護環境，保護生態

東吳水泥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公司、一家上市企業、一家在江蘇鼎鼎有名的機構，保護環境是我們所需要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作為一所專注水泥製造的生產企業，在排放和資源使用的層面，或多或少也會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在專注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積極加強集團的環保管理。多年前，公司成立了一個環保領導小組，建立《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環保管理制度》、《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環保考核辦法》、《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事故排放預案》、《袋式除塵器通用巡檢規程》、《靜電除塵器通用巡檢規程》等制度及流程，以管理環保相關事項，為守護地球出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深明保護環境需要持之以恆。因此，我們的環保領導小組有著長期計劃，購買先進設備去減低污染物排放，嚴格監控所有污染行為，認真管理整個生產流程。我們的堅持，符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要求；我們的堅持，更使到我們在2014年9月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04》的標準。取得認證以後，我們並沒有一刻的放鬆。公司每年都會接受監督審核，以符合國際標準，亦務求在三年一次重新評鑒的時候，能夠繼續保持在《ISO14001：2004》的標準之上。

在製造水泥的過程中，最主要的排放物就是大氣污染物和工業噪音。在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方面，我們嚴謹遵守GB 4915-2013《水泥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的要求。該標準規定在生產水泥過程中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等必需符合排放限值。為了減少這一類的排放污染物，我們使用很多不同的污染防治設備，包括靜電除塵器和袋式除塵器。除了購買、安裝和使用這些設備，我們定期維護和按章管理該類設備，確保它們能正常運作，並保持高水平的收塵效率。與此同時，我們定期獲取第三方認可的檢測報告，確保儀器的有效期是合符規定的，並檢測我們排放的爐窯廢氣能通過《水泥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的要求。

在控制噪聲排放方面，我們遵守GB 12348-2008《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公司使用合格的消聲器材，減低工業園區在日間和晚間排放的噪音，並定期清掃和檢查器材的使用情況，確保它們能有效控制噪聲排放是低於標準可容許的限值。

儘管我們盡力減低排污，生產企業也少不免生產和排放處理不了的污染物。在這一方面，我們嚴謹繳交污染物(包括廢氣和污水)排污費予省政府，以盡企業責任。我們明白，環保減排不只是本集團需要做好的事情，讓自己的專業、讓自己的知識應用在更多的企業上，才最有效響應環保，貢獻社會。因此，在環保板塊方面，我們積極研發及設計有效的污水處理方案，幫助企業減低有害排放。近三年來，企業共申請專利13項，授權10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7項，申請中的發明專利3項；註冊商標8項，詳列如下：

發明專利：

1. 一種高強度循環流平板膜生物水處理器及其實現方法
2. 一種中空過濾件製備方法及其產品
3. 一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過濾材料的製備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用新型專利：

1. 一種高強度循環流平板膜生物水處理器
2. 氣浮裝置
3. 殺菌劑加藥裝置
4. 超濾系統
5. 反滲透裝置
6. 化學清洗裝置
7. 多介質過濾器

珍惜資源，提倡節能

地球有一些資源是不可再生的，因此，愛惜資源是每個人應有的責任。為了響應政府節能減排和資源綜合利用的號召，我們積極改造和提升節能設備的效能，以減低能源耗用，同時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除了在設備上的改進，我們更成立一個能源領導小組，負責制定能源管理體系內部管理文件，並提出節能管理的改善計劃。根據GB/T23331-2012《能源管理體系要求》，本集團制定了《能源管理手冊》，訂立節能目標和措施，確保在生產流程以致後勤管理均能有效地節能減排。在執行及監察能源管理工作方面，我們需要各員工的配合及支持，如要求員工關掉沒人使用的設備，禁止車間發生任何浪費能源的行為，確保資源沒有被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整個水泥生產流程裡，我們所消耗之能源主要為原煤、電和水，而主要耗能的設備設施為原料磨、旋窯、水泥磨和空壓機等。原煤的耗用一般在燒成車間，而電力和水的耗用則分佈在各部門和附屬系統。為節省用煤，公司的生產線採用新型干法生產工藝，使每噸熟料所虛耗的煤大幅減少。同時，公司採用閉路循環水系統，產生的廢水會由各車間輸送到循環水池，經處理後循環再用，使水資源再利用率達到95%以上，其餘沒能循環再用的廢水經淨化後用於廠區綠化，實現零排放。另外，公司引入變頻調速裝置、增加進相機等技術改造，減低我們設備設施的耗電量。

在2009年，我們建設了一座純低溫餘熱電站，目的為減低每年的電網購電量。這座低溫餘熱電站的發電能源來自水泥窯裡燃燒過後的廢氣，廢氣推動汽輪從而產生電能。根據2014到2016的購電紀錄(見表1)，我們向電網購買的電量每年遞減，省卻不少電費。因此，在經濟上，建設這座純低溫餘熱電站可以令我們減少向電網購電；同時，在環保方面，可以減少耗用發電煤，又可以減少燃燒過程中所釋放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氣體，更可以適當地處理生產後產生的廢氣，達到「利廢、節能、減排」的三重效果，一舉多得。

除了低溫餘熱電站，在2014年，我們投放了1,100萬元在節能改造的項目上，包括購買新的節能設備、改善現有的節能技術，加快了我們於節能減排的步伐。

表1 歷史三年水泥板塊的購電量

	2014	2015	2016年
電(吉焦/千瓦時)	85,345,440	52,320,910	47,863,340

為了綜合我們在減排節能的成效及確保我們在各個方面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邀請專業的國家清潔生產審核師發報一份清潔生產審核報告。報告內容包括詳細地分析從廢置物產生到能源消耗的原因、調查公司現在的生產情況、提供可行性分析和檢查方案實施，有助公司全面地改善生產模式，達到清潔生產。

在環保板塊方面，我們最主要是辦公室所使用的水、電和紙張。為響應節能的大趨勢，我們訂立了一份《辦公室日常管理條例》，以鼓勵員工出一分力。管理措施圍繞三大範疇，包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在使用電器方面，員工如果離開辦公室多於30分鐘，須關閉不使用的電器、電燈等耗電設備，同時午餐期間關閉應關閉顯示器和電燈；
2. 在節省用水方面，辦公室人員會經常檢查耗水量，立即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和盡量降低水壓等，並在用水處貼上節約用水的標籤，提醒員工珍惜用水；
3. 在節約用紙方面，我們提議員工如需大量打印複印時，需要先打印複印一份，檢查無誤後，方可繼續進行後續份數的操作，以避免大量紙張和耗材的浪費。

綜合而言，「環保」是未來的大方向。通過節能、減排，公司才得以持續發展。未來，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於環保範疇，實現「低排放、低耗用」的目標。

企業行善，回饋社會

東吳水泥除了注重集團的業務發展，關心社區和行業的發展是責無旁貸的。因此，在協助推動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和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我們加入了「吳江節能低碳協會」成為該會會員。該會由從事節能低碳行業的企業單位組成，旨在開展調查、研究、諮詢和組織節能技術開發及推廣應用等活動。本集團一直熱心參與該會的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的能源利用效率，亦鼓勵其他公司仿效，減少環境污染。同時，我們也參加了「蘇州市吳江區環境科學研究學會」，在今年度參加的活動主要有學會組織的《環保技術研討會》、《2016年環保專家吳江行》、《江蘇省環保新技術交流會》等活動。

在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是「蘇州水泥協會」的會員單位和「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的會員單位。本集團積極參與協會的活動，大力支持行業提升技術，並進行人才及職業培訓。另外，我們在「蘇州吳江汾湖商會」擔任理事單位，協助會員和政府溝通，一方面幫政府宣傳新的方針政策，另一方面亦向政府反映其他會員單位的訴求，維護行業的合法權益。

在環保板塊方面，我們的子公司為「國家城市生物質燃氣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的會員單位。該聯盟致力打造環保領域科技創新型技術產業鏈，為我國加強治理環境污染、減排溫室氣體、發展可再生能源、優化區域能源結構、實現經濟社會發展的歷史性跨越提供科技支撐，並為生物質燃氣產業發展貢獻較大的企業和單位進行表彰，頒發會員單位。我司能有幸成為聯盟的會員單位，感到非常榮幸。

我們期待來年在更多不同的商會和協會繼續參與行業及社會工作，回饋社會，造福人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

東吳水泥多年來提供高水平、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為迎合市場的大趨勢，我們更在污水、污泥處理等業務上不斷開拓。繼續保持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是本集團從未間斷之願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承諾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融入業務運作及決策考慮，致力為環境及社會作出貢獻，追求各層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長期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來自各方面的寶貴意見乃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使我們能以行動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及需要，為他們創造長遠價值，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愛護環境，保護生態	P.57-5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暫不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暫不披露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珍惜資源，提倡節能	p.59-61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珍惜資源，提倡節能	p.60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報告暫不披露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愛護環境，保護生態	p.57-59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報告暫不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善待員工，愉快職場	p.51-52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報告披露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p.5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報告暫不披露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善待員工，愉快職場	p.54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善待員工，愉快職場	p.54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善待員工，愉快職場	p.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善待員工，愉快職場	p.53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善待員工，愉快職場	p.53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善待員工，愉快職場	p.52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暫不披露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選擇信譽，合法供貨	p.55-56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選擇信譽，合法供貨	p.55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報告暫不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持續改進，質量第一 求實創新，顧客至上	p.56 p.57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持續改進，質量第一	p.56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改進，質量第一	p.57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文化，杜絕貪污	p.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報告暫不披露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企業行善，回饋社會	p.6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報告暫不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報告暫不披露	

獨立審計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38頁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審計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專利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f)、17及19。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專利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396,000元及人民幣5,869,000元，均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已分配予百菲特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作減值評估用途。

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曾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並推定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商譽及專利減值。

由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故此我們已將商譽及專利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重大判斷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及專利減值評估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準確性；
- 評價 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協助計算使用價值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審閱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假設，並將其與獨立的市場數據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評估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是否合理；
- 透過比較歷史預算與成果以及任何偏差的理由，評價管理層對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以及確認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董事會審批的最新預算相符；
- 取得並評價管理層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時所用的敏感度分析；及
- 審閱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恰當。

獨立審計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c)及24。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6,196,000元、人民幣66,400,000元及人民幣15,627,000元，而其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21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58,000元。

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於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時，管理層就債務人的信譽度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是否已出現影響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倘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估計應對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金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且在該範疇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管理層對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原始文件，抽樣分析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以確保管理層將其用於減值評估屬適當；
- 與管理層就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進行詳盡討論；及
- 參考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其他目前可取得的事實及情況，審閱管理層所作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及恰當。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前取得的釋義、公司資料、財務摘要、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所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於該日期不久後向我們提供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亦將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獨立審計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續)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獨立審計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審計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號碼P06262

香港，2017年3月28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7	255,914	222,512
銷售成本		(231,164)	(226,382)
毛利／(毛損)		24,750	(3,870)
分銷成本		(2,702)	(1,763)
行政開支		(25,400)	(22,194)
其他收入	8	11,506	10,628
其他淨收益	9	478	4,178
經營收入／(虧損)		8,632	(13,021)
融資收入		402	585
融資成本		(3,377)	(3,511)
融資成本淨額	10	(2,975)	(2,9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	(163)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11	5,657	(16,1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	(1,442)	4,37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215	(11,7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4	(11,737)
— 非控股權益		1,651	—
		4,215	(11,73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0.005	(0.0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1,441	127,862
土地使用權	18	16,104	16,508
商譽	17	9,396	9,396
無形資產	19	6,894	7,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2,898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24	6,372	–
其他應收款項	24	–	60,1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0,207	224,73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898	–
存貨	23	22,703	22,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2,133	173,320
短期銀行存款	26	31,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8,949	52,099
流動資產總額		357,683	278,0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5,956	70,509
應付所得稅		3,388	3,388
借貸	29	54,000	6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13,344	133,897
淨流動資產		244,339	144,1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4,546	368,9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6,514	5,0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14	5,085
資產淨值		388,032	363,8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490	4,490
儲備		368,413	359,327
		372,903	363,817
非控股權益		15,129	–
權益總額		388,032	363,817

代表董事會

謝鶯霞
董事

凌超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174	282,252	48,506	334,932	-	334,932
發行股份	316	40,306	-	40,622	-	40,62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37)	(11,737)	-	(11,73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490	322,558	36,769	363,817	-	363,8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64	2,564	1,651	4,215
轉至法定儲備	-	451	(451)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6,522	6,522	13,478	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490	323,009	45,404	372,903	15,129	388,0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5,657	(16,11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4,251	15,5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9	1,841	1,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	852	6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33	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511)	–
融資收入	10	(402)	(585)
融資成本	10	3,377	3,5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4,188)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8	(6,313)	(6,30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9,747	(5,652)
存貨(增加)／減少		(54)	10,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279)	41,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637)	(6,48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45,223)	40,442
已付利息		(3,377)	(3,511)
退回／(已付)所得稅		8	(25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8,592)	36,6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2	5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75)	(20,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	–	5,5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	4,982	–
已作出之額外短期銀行存款	26	(1,00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	(20,87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42	(45,4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62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5,000	60,000
償還銀行借貸		(61,000)	(59,90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00	40,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3,150)	31,9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099	20,1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9	52,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8,949	52,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附註20所述)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有關修訂乃關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釐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如何計算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尚未能述明此等新公告是否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帳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帳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註33)，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出具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則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類別資產。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預期剩餘價值。預期可使用年期、預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建築材料或正在興建的污水處理廠，且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不予以折舊，並於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支付的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g)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後，具有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5年
軟件	5年
污水處理特許權	8年

本集團有關污水處理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指於中國營運污水處理廠及向使用者徵收費用之無條件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基準進行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誠如附註4(o)所述，具有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且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承租人獲得之獎勵)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支銷。

若本集團為租賃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均於相關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支出之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相關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且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倘若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帳進行撇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產生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收入參考報告日期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後確認。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是按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工程總實際或預算成本比例計算(附註4(s))。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期間，按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承擔福利負債。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對合資格僱員的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直至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資本化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s)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結餘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預期虧損。合約成本為實際費用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建設機器成本、其他直接費用以及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建設合約(續)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行政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不分配至分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公司資產，而該等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不分配至分部之流動負債及公司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v) 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

BOT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者必須與資產(即污水處理廠)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及服務價格；及
- (ii) 授予人在安排年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資產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資產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BOT安排所興建之資產並不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授予人經營資產以提供服務。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BOT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及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續)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期款項，或(b)已收與指定或待定期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資產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i)「金融工具」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就服務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所用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根據附註4(g)「無形資產」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4(s)「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入根據附註4(k)「收入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之尚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及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償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366,000元)、無(2015年：無)及人民幣558,000元(2015年：無)。

(d) 存貨估計撇減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應否減值須估計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增長率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等的各項假設。倘未來發生的事件與上述假設不符，則會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此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g) BOT安排項下的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透過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本集團會於釐定與私人實體訂立的BOT安排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判斷。就(a)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的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b)授予人在安排期限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的BOT安排而言，概不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進一步釐定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是否存在：(a)其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無條件合約權利；(b)授予人無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乃由於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本集團將另行確認BOT安排為無形資產。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物色首席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及
- (ii)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營運及建設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22,543</u>	<u>33,371</u>	<u>255,914</u>
分部業績	<u>9,233</u>	<u>512</u>	<u>9,745</u>
未分配開支			(4,0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98)</u>	<u>256</u>	<u>(1,442)</u>
年內溢利			<u>4,215</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33,251</u>	<u>67,997</u>	<u>501,248</u>
未分配資產			<u>6,642</u>
總資產			<u>507,890</u>
分部負債	<u>101,057</u>	<u>18,119</u>	<u>119,176</u>
未分配負債			<u>682</u>
總負債			<u>119,85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07,410</u>	<u>15,102</u>	<u>222,512</u>
分部業績	<u>(11,879)</u>	<u>(1,536)</u>	(13,415)
未分配開支			(2,695)
所得稅抵免	<u>3,981</u>	<u>392</u>	<u>4,373</u>
年內虧損			<u>(11,7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29,010</u>	<u>63,740</u>	492,750
未分配資產			<u>10,049</u>
總資產			<u>502,799</u>
分部負債	<u>103,512</u>	<u>34,630</u>	138,142
未分配負債			<u>840</u>
總負債			<u>138,982</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7.2%(2015年：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21,004	95,560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99,811	111,850
銷售熟料	1,728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工程營運及建設服務	24,915	15,102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7,431	—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1,025	—
	255,914	222,512

8.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退稅(附註(a))	2,077	2,493
政府補助(附註(b))	2,039	900
應收東通貸款產生的收入(附註24)	6,313	6,306
匯兌收益	454	844
租金收入	373	—
其他	250	85
	11,506	10,628

附註：

- (a) 此為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根據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為本集團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創新的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2)	-	4,1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	(10)
	<u>478</u>	<u>4,178</u>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3,377)	(3,511)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	402	585
融資成本淨額	<u>(2,975)</u>	<u>(2,92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06,604	215,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1	15,5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841	1,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52	6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8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069	798
研發開支	31	439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3,366	13,4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69	2,745
核數師酬金	994	960

12.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盈利人民幣2,564,000元(2015年：虧損人民幣11,737,000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和持作庫存股的普通股(如有))加權平均數552,000,000(2015年：547,148,000)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作出之董事薪酬之披露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	229	-	229
金春根先生(附註(i))	-	180	-	180
凌超先生	-	205	-	205
彭程先生(附註(ii))	-	333	3	336
王顯碩先生(附註(iii))	-	174	-	174
汪俊先生(附註(iii))	-	72	-	72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蔣先生」)	205	-	-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154	-	-	154
曹貺予先生	154	-	-	154
李浩堯先生	154	-	-	154
	667	1,193	3	1,863

附註：

(i)：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

(ii)：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

(iii)：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	193	–	193
金春根先生	–	193	–	193
凌超先生(附註(i))	–	113	–	113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93	–	–	193
楊斌先生(附註(ii))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145	–	–	145
曹貺予先生	145	–	–	145
李浩堯先生	145	–	–	145
	<u>708</u>	<u>499</u>	<u>–</u>	<u>1,207</u>

附註：

(i)：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

(ii)：於2015年5月28日辭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15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四名(2015年：四名)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一名(2015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	193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205</u>	<u>193</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介乎零至港元1,000,000元(2015年：零至港元1,000,000元)範圍內。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15年：無)。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5年：15%)。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5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114
	(8)	114
遞延稅項(附註30)	1,450	(4,4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42	(4,37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5,657	(16,110)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2015年：25%)計算之稅項	1,414	(4,02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98	5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7	228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447)	(2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8	1,5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9)	(9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7)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	(3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114
預扣稅遞延稅項	406	(1,1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42	(4,3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9,360	39,518	1,302	1,376	121,556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4)	-	-	-	569	572	1,141
添置	5,079	3,346	10,918	-	1,348	20,691
出售	-	-	-	-	(10)	(10)
折舊	-	(6,861)	(7,454)	(563)	(638)	(15,516)
年終賬面淨值	<u>5,079</u>	<u>75,845</u>	<u>42,982</u>	<u>1,308</u>	<u>2,648</u>	<u>127,86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079	148,923	202,690	2,942	11,626	371,260
累計折舊	-	(73,078)	(159,708)	(1,634)	(8,978)	(243,398)
賬面淨值	<u>5,079</u>	<u>75,845</u>	<u>42,982</u>	<u>1,308</u>	<u>2,648</u>	<u>127,86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79	75,845	42,982	1,308	2,648	127,862
添置	-	118	2,238	561	58	2,975
重新分類(附註)	(5,079)	-	-	-	-	(5,079)
出售	-	-	-	(63)	(3)	(66)
折舊	-	(7,077)	(5,877)	(618)	(679)	(14,251)
年終賬面淨值	<u>-</u>	<u>68,886</u>	<u>39,343</u>	<u>1,188</u>	<u>2,024</u>	<u>111,4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041	204,928	3,336	11,680	368,985
累計折舊	-	(80,155)	(165,585)	(2,148)	(9,656)	(257,544)
賬面淨值	<u>-</u>	<u>68,886</u>	<u>39,343</u>	<u>1,188</u>	<u>2,024</u>	<u>111,441</u>

附註：

由於其自BOT項目在2016年開始後被該項目耗用，其指轉撥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及分類為無形資產(附註19)的污水處理特許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96	–
產生自業務合併(附註34)	–	9,396
於12月31日	9,396	9,396

商譽乃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產生(附註34)，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百菲特集團(定義見附註34))，並連同於同一業務合併中獲得及與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軟件)(附註19)作減值測試用途。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根據正式獲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5年：1%)推算。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貼現率	18%	21%
經營利潤率*	6%-13%	21%-23%
五年期增長率	3%-30%	10%-30%

* 定義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已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釐定。

18. 土地使用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508	16,912
攤銷	(404)	(404)
於12月31日	16,104	16,5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10至50年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特許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	9,181	—	9,18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	9,181	—	9,187
添置	—	—	1,025	1,0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6)	(302)	—	(308)
於2016年12月31日	—	8,879	1,025	9,904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	—	—
攤銷	2	1,241	—	1,24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	1,241	—	1,243
攤銷	2	1,839	—	1,84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對銷(附註35)	(4)	(70)	—	(74)
於2016年12月31日	—	3,010	—	3,01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5,869	1,025	6,894
於2015年12月31日	4	7,940	—	7,944

附註：此乃就下文附註24(ii)所述BOT安排取得可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結餘指本集團就已提供建設服務應收的代價之一部分，其中本集團並無根據使用情況向使用者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Asia Jumbo Limited (「Asia Jumbo」)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2011年12月1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耀實有限公司(「耀實」)	香港 2016年11月1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 2003年6月5日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科技」)	香港 2013年10月2日	於香港進行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熙華投資」)	中國 2014年11月19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 (附註)	中國 2011年7月5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9,468,680元 (2015年： 人民幣12,121,200元)	-	62.26% (2015年： 100%)
濟寧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濟寧百菲特」)	中國 2013年1月11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祥禹」)	中國 2014年4月30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蘇州熙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熙華」)	中國 2016年4月6日	於中國研發污水處理技術及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

本集團於上海百菲特的股權由100%減少至62.26%，乃由於年內非控股權益注資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銀杏樹藥業」)	-	(163)
	-	(163)

本集團於2013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銀杏樹藥業的10%股權。於2014年，由於本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加入銀杏樹藥業董事會(董事會共計五名董事)，藉以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制定銀杏樹藥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此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427
報告實體所佔份額：		
損失分攤	-	(163)
終止確認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	(4,264)
於12月31日	-	-

附註：於2015年5月，本集團於銀杏樹藥業委任的董事被撤職，其後本集團於銀杏樹藥業的董事會中並無佔有席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銀杏樹藥業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於該日被終止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98	–
於年內			
– 終止確認一家聯營公司(附註21)	(a)	–	4,264
– 出售	(b)	–	(1,366)
於12月31日	(a)	2,898	2,898

附註：

- (a)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於銀杏樹藥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醫藥產品)之權益投資(附註21)。賬面值乃因於2015年喪失董事會席位而重新分類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1)。結餘與非上市權益有關，且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之範圍估計為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由於管理層擬於短期內出售投資，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於2015年9月20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按代價人民幣5,554,000元出售其於銀杏樹藥業的2.78%股權。因此，出售收益人民幣4,188,000元於2015年確認為其他收益(附註9)。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杏樹藥業之5.887%(2015年：5.887%)股權。

23.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48	11,913
在製品	7,154	3,282
製成品	4,501	7,454
	22,703	22,6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6,196	124,3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v))	(2,218)	(1,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153,978	122,947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25)	32,534	16,137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ii))	7,431	—
預付款項	10,604	13,672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iii))	66,400	66,4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89	5,230
其他應收款項	15,627	9,05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v))	(5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562	94,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8,505	233,443
減：非流動部分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ii))	(6,372)	—
—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iii))	—	(60,123)
	(6,372)	(60,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82,133	173,32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日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5年: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6,394	53,253
91日至180日	17,726	32,636
181日至1年	34,196	21,462
1年至2年	20,052	13,694
超過2年	5,610	1,902
	153,978	122,947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36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有關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852,000元(2015年:人民幣690,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112,215	62,691
逾期1日至90日(附註(b))	21,060	23,198
逾期91日至180日(附註(b))	7,972	21,462
逾期181日至1年(附註(b))	7,121	13,694
逾期1年以上(附註(b))	5,610	1,902
	153,978	122,947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於2016年12月31日，除百菲特集團之前擁有人就任何因無法結算而產生的虧損提供彌償保證約人民幣1,456,000元(2015年：人民幣4,35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本集團就與一家私人機構(「授予人」)訂立之BOT安排確認金融資產—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因而獲得該廠房於八年期間(「經營期」)之經營權，並於經營期內享有保證最低污水處理服務收入。該廠房將於經營期結束時以零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指BOT安排下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以本集團擁有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為限)，並按實際年利率6%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會以將於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益償付。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22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東通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向本集團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收入(按固定年利率10.68%(2015年：10.68%)計算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東通利息約人民幣6,45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2,000元)已過期逾1年。該應收利息於2017年3月獲悉數償付。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1,366	676
年內撥備	852	690
年底	<u>2,218</u>	<u>1,366</u>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	-
年內撥備	558	-
年底	<u>558</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8,896	30,610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309
	<u>66,393</u>	<u>30,919</u>
進度款	(33,859)	(14,782)
	<u>32,534</u>	<u>16,137</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32,534	16,137

26.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均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1.65%（2015年：1.98%）。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2,546,000元（2015年：人民幣42,21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95	56,452
客戶墊款	3,394	1,047
應付薪酬	1,955	1,569
應付增值稅(附註(a))	3,257	2,153
其他應付款項	2,555	3,63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5,658
	55,956	70,509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5年:30日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新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5年:30日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158	12,212
31日至90日	10,975	14,044
91日至180日	3,986	9,881
181日至1年	1,375	5,131
1年至2年	3,502	14,325
2年以上	799	859
	44,795	56,452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2015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貸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該等未償還借貸結餘按介乎5.66%及6.00%（2015年：5.58%至6.53%）之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3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9	–	169
於損益內計入	159	2,753	2,912
於2015年12月31日	328	2,753	3,08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220	(1,505)	(1,285)
於2016年12月31日	548	1,248	1,796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的 預扣稅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新估值 人民幣千元	與BOT安排 有關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303	–	–	7,30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	2,438	–	2,438
於損益內計入	(1,183)	(392)	–	(1,575)
於2015年12月31日	6,120	2,046	–	8,16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5)	–	(21)	–	(21)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406	(529)	288	165
於2016年12月31日	6,526	1,496	288	8,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 (b) 倘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利益，則就承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虧損人民幣4,499,000元(2015年：人民幣2,3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514</u>	<u>5,085</u>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85	7,13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	2,4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1)	-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5)	<u>1,450</u>	<u>(4,487)</u>
於12月31日	<u>6,514</u>	<u>5,08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81,520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512,000,000	5,120	4,174
配售股份(附註)	40,000,000	400	316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552,000,000	5,520	4,490

附註：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622,000元)，其中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000元)及5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06,000元)(附註32)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7,784	22,457	192,011	282,252
發行股份	40,306	-	-	40,30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090	22,457	192,011	322,55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51	-	451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090	22,908	192,011	323,0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7,784	207,930	275,714
發行股份	40,306	—	40,306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	108,090	207,930	316,020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經適當機關批准後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化為實收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須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實收股本的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劃撥人民幣451,000元(2015年：無)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已報告虧損及無劃撥至法定儲備(2015年：無)。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家於2000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8,246	208,2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368	90,026
其他應收款項		-	162
預付款項		1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6	8,924
流動資產總額		100,394	99,11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5	1,665
其他應付款項		107	-
流動負債總額		422	1,665
流動資產淨值		99,972	97,4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8,218	305,692
權益			
股本	31	4,490	4,490
其他儲備	32	316,020	316,020
累計虧損		(12,292)	(14,818)
權益總額		308,218	305,692

代表董事會

謝鶯霞
董事

凌超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2015年的業務合併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0,254,000元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之全部股權。其中一名賣方為受凌超先生(於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一家公司。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百菲特集團於2014年的截止日期(定義見該協議)(「截止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保證溢利於上述各個期間內出現任何差額，則賣方須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各日起計3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的現金賠補。

另一方面，根據買賣協議，作為對賣方提供上述溢利擔保的回報，本集團已同意向賣方發行有關本公司合共1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3港元，有關詳情將須經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協定。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未向賣方發行購股權。

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百菲特集團未能滿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然而，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未從賣方收取任何保證溢利差額。根據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自完成收購百菲特集團以來並無發行購股權，尚不確定本集團可否執行其權利向賣方收回保證溢利差額。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保證溢利的公平值(如有)並不重大，故此自完成收購百菲特集團以來，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2015年的業務合併(續)

為數約人民幣9,396,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工場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百菲特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
無形資產	9,187
應收賬款	6,685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6,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應付賬款	(35,0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6)
借款	(9,900)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2,438)
	<hr/>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	20,858
	<hr/> <hr/>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已付現金代價	(30,254)
	<hr/>
現金流出淨額	(20,872)
	<hr/> <hr/>

自收購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百菲特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02,000元及人民幣1,536,000元。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至人民幣18,557,000元及人民幣3,35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90,000元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誠」)，其於中國從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工程服務。上海富誠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34
貿易應收款項	3,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5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貿易應付款項	(2,5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5)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1)
其他應付稅項	(6)
	<u>4,489</u>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11</u>
總代價	<u><u>5,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4,982</u>
現金流入淨額	<u><u>4,98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8	2,8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77,901	219,7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9	52,099
— 短期銀行存款	31,000	30,000
合計	<u>330,748</u>	<u>304,7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貸	54,000	6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9,305	60,082
合計	<u>103,305</u>	<u>120,082</u>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關公司及董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結餘)。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利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并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僅限其以港元(「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要貨幣資產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列示如下：

	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039	9,881
美元	364	6
	6,403	9,887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大概影響。下列的正數表示溢利上升或虧損下降。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		
增值3%	181	296
貶值3%	(181)	(296)
美元兌人民幣		
增值3%	11	—
貶值3%	(11)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所列示的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存在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於附註29中作出披露。因借款以固定利率發出，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計息貸款，故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應收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1.65%	31,000	1.98%	30,000
— 應收貸款	10.45%	66,400	10.45%	66,400
金融負債				
定息貸款				
— 銀行借款	5.68%	54,000	6.13%	60,000

(c)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79,970	52,3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附註24)	153,978	122,947
百分比	51.94%	42.55%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除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向東通提供的貸款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貸款的本金額尚未到期及應計利息應收款項已於其後償付，故該等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提供財務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財務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為少於一年。

(e)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72,903,000元(2015年：人民幣363,817,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39. 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屆滿期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20	9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8	852
	2,588	1,805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之應付租金。協定之租約年期為一年至三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1,863</u>	<u>1,207</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5年：無)。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6日，本集團悉數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導致本公司於其損益確認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102,000元。

於2017年3月1日，本集團與蘇州東方九久實業有限公司(「東方九久」，一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利用本集團之水泥窑協同處置固體廢物。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於合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及東方九久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